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辛洪燕、独立董事郭葆春、胡志勇、刘惠好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辛洪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